**第九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征文终评办法**

（2014年8月4日讨论通过）

**第一条【办法宗旨】**

为确保第九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征文终评工作公平、公正进行，增强评审结果的公信力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**第二条【参评范围】**

经过征文初评、复评，最终确定的319篇论文。

**第三条【评审标准】**

着重从选题是否具有较大价值、论证是否有理有据、结论是否成立或者对策建议是否可行、文字表述是否准确流畅、是否属于新近成果等方面进行评审。

**第四条【奖项设置】**

设一等奖30篇，二等奖60篇，三等奖90篇,优秀奖80篇。获奖总数不超过有效稿件总数（2676篇）的10%。

**第五条【评审方式】**

采取集中书面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六条【评审专家】**

由中央政法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国务院法制办、中国[法学会](http://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/)、中国社科院等中央部门以及法学院校的著名专家学者共15人组成。

**第七条【评审分组】**

分为5组，每组3位专家。每组专家根据参评论文设定。

**第八条【评审承诺】**

评审专家签署评审承诺书，保证公平地对待每一篇参评论文。

**第九条【评审程序】**

1. 专家经过认真审阅、充分讨论，各组推荐一等奖论文6篇、二等奖论文12篇、三等奖论文18篇、优秀奖论文16篇。
2. 汇总各组推荐的获奖论文，集体讨论。

3.评委会全体专家在最终拟获奖名单上签字。

**第十条【诚信检测】**

论坛组委会秘书处对拟获奖论文逐一进行针对学术不端的检测。凡重复率超过25%、经人工复查不能排除严重抄袭嫌疑的论文，予以剔除。

**第十一条【解释单位】**

本办法由论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秘书处设在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。